

数字化时代下人的数字身份的异化与扬弃

李中涵, 陈继红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 人的数字身份的异化是数字异化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贯穿于生命实体从现实世界进入虚拟世界进而展开数字交往的过程之中, 表现为“真实自我的迷失”“自我主体性的削弱”“孤独自我的出现”。这种异化引发了自我认同危机和社会关系疏离, 反映出数字化时代个人主体性的逐步崩解。数字身份的构建被嵌入资本积累的逻辑之中是人的数字身份异化的根本原因, 算法技术带有控制与操纵作用是关键原因, 个体对认同与自我实现的追求是其心理原因。为推动数字社会健康发展, 遏制人的数字身份的商品化趋势, 帮助个体良好适应数字化时代, 保障人的数字权益, 促进数字社会伦理秩序的构建与可持续发展, 可采取建立数据权益保护框架、促使数字平台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个体数字素养等措施, 树立个体在数字浪潮中的主体地位, 形成个体与数字社会协同共进、和谐共生的理想格局。

关键词: 数字化时代; 数字身份; 异化; 扬弃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2-0201-09

当前, 随着全球数字化进程的加速, 人类社会正深刻地被数字技术所重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 “数字技术作为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导力量, 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 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1] 新兴技术广泛应用且深度融合, 重塑着产业、生活与交往方式——数字经济占比增高, 人工智能持续升级, “智慧城市”兴起。然而, 数字化时代虽然带来了数字红利与新的生活方式, 但也带来了平台监控导致隐私暴露、数字鸿沟加剧两极分化等问题, 而且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还催生出了新的伦理风险。数字技术不仅重新定义了生产方式和社会交往方式, 而且逐渐渗透到个人身份构建的各个层面。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打破了传统物理场域对人类活动的限制, 实现了个体生活和工作场域的突破性拓展, 即虚拟空间的产生。虚拟空间作为一种全新的社会存在形式, 以其独特的数字架构与交互逻辑, 逐渐嵌入并重塑着人类的生存与实践空间, 成为与现实空间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的重要维度。2024年8月29日,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截至2024年6月, 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 其中, 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10.68亿人, 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9.05亿人, 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7.77亿人等^[2]。这反映出我国具有数量庞大且种类多样的网络用户。在数字化时代, 数字技术使人类的自我表述与认同日益依赖于虚拟空间, 这种依赖进一步被资本化为数据资产, 使得数字身份逐渐脱离了主体的真实需求与自主选择, 滑向异化状态。数字身份作为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自我形象, 已成为现代数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存在形式。如何在资本逻辑的压迫下实现主体性的重构, 如何通过理性批判

收稿日期: 2024-12-02; 修回日期: 2025-02-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中国化时代化历程研究”(22VRC02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构研究”(23JJD710004)

作者简介: 李中涵, 男, 湖南长沙人,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国外马克思主义, 联系邮箱: ch26301@163.com; 陈继红, 女, 江苏泰州人, 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儒家美德、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和社会实践对异化的数字身份进行扬弃,是当代社会迫切需要回答的重要问题。本文立足于数字化的时代背景,聚焦数字身份异化现象,分析其生成逻辑与表现形式,并探索可能的扬弃路径;通过揭示数字资本逻辑对身份异化的深层影响,为重塑个体主体性、构建更加人性化的数字社会提供启示。

一、数字身份异化的内涵及其现实表征

数字技术已深度嵌入当下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从日常社交、网络购物到线上办公,数字平台成为人们生活与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数字身份作为连接现实与虚拟世界的桥梁,承载着个人的信息、行为轨迹与社会关系,是个体在数字空间中的关键标识。但数字身份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有着数字身份异化的困境。

(一) 数字身份及其异化

在探讨数字身份异化问题之前,有必要厘清数字身份的概念。数字身份的内涵随时代发展而不断丰富。20世纪50至90年代,数字身份一般体现为e-mail地址、IP地址以及域名等形式,且由网络服务来提供。随着工作、生产以及生活不断地向线上迁移,数字身份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繁杂的体系^[3]。当前,国内外学界对数字身份的定义主要有两类。一是认为数字身份指现实社会中的个体身份在数字空间的映射,即传统社会身份的数字化:“数字身份代表一个人、组织或设备在数字领域的身份,包含定义该实体在线的各种属性、凭据和数据。”^[4]它是在数字世界中对实体的一种描述和界定,通过一系列的信息来确定其在网络空间中的身份特征。二是认为数字身份以信息和数字呈现现实个体在互联网中的身份,包含数字空间行为数据的总和,体现着社会关系的数字化:“数字身份是在现代计算机技术发展的背景下,以现代化的通信技术和网络技术为依托,而形成的一种新的身份类型。”^[5]“从严格意义理解,数字身份指的是一种在互联网中双方或者多方交换数据时,用来互相保证身份的一种数字签名技术……可以将一切个人数据信息都包含在数字身份的体系之内,即个人网上活动所产生信息的整个集合。”^[6]“数字身份是我们留下的痕迹的集合(ID, IP地址,电子邮件,密码,假名,个人,行政和银行数据,照片,头像,标签,链接,出版物)。”^[7]然而,也有学者认为数字身份有两个互补的含义:一是在数字环境中对用户及其行为的识别;二是数字技术对个体身份构建的影响,包括个体与自我、他人及公共空间的关系。这两个方面构成了问题的核心,强调了数字身份在个体与数字环境互动中的重要性及其对个体身份认同和社会关系的影响^[8]。此外有学者指出,数字身份关系形态的生成包含三重维度:融合关系、互惠关系和多元关系,数字身份关系呈现出内在性、外在性、泛在性和动态性的特征^[9]。

综上,数字身份是个体基于数字平台与技术,通过自身在网络环境中的社交、创作、消费等活动所编织而成的,能够在虚拟空间中综合体现个体的身份特质、行为风格、社交圈层及价值倾向等信息的符号表征集合。作为虚拟世界中的自我表达和身份确证,数字身份具有多元性、流动性、隐匿性等特征,对个体在虚拟空间中的数字实践具有积极效能,但也存在着隐私信息泄露、虚假信息传播、身份认同危机等风险,从而使得数字身份易偏离其本真的主体内涵与价值指向。在数字化时代,资本的逐利性与技术的操控性进一步强化了这些负面因素的影响,容易将数字身份的构建与发展逐渐引向异化的轨道。数字身份异化指数字身份这一原本用于帮助个体表达自我、融入数字化时代的中介,反过来成为个体行为的主导力量和资本增殖的工具。这意味着数字化时代的个体在数字平台上逐渐被简化为一组数据、标签或算法模型,逐步失去了本应具有多元性。在此背景下,数字身份不仅是个体现实身份的映射,也是被数据流、算法选择和平台规范所塑造和重构的“虚拟化自我”。

(二) 数字身份异化的现实表征

数字身份异化在数字化时代的语境下表现出多维度的现实特征。这种异化不仅体现为数字身份数据的商品化所引发的自我割裂,还表现为数字身份被外部力量操控所导致的主体性削弱,以及符号化

趋势催生的自我疏离感。这些表现揭示出数字身份异化对个体心理的不利影响。

1. 数字身份数据的商品化, 致使“真实自我”的迷失

为从现实世界进入虚拟世界, 现实的生命实体依托数字平台构建了虚拟自我(虚体)。数字身份作为生命实体的身份象征, 是其在数字环境中基于其行为和互动模式所构建的虚拟自我标识, 包括用户名、头像、个人简介、社交媒体发言等一系列数据。数字身份数据的商品化指数字资本通过平台化管理和商业化模式, 采集和分析个人的偏好、行为等数据, 使个人数字身份成为供数字资本所用的对象。这意味着数字资本将数字身份席卷至“一般数据”的范围之内。蓝江指出: “在数字化界面中的社会交往关系的, 不纯粹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 而是一般数据。一般数据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界面, 让今天绝大多数交换和社会关系, 都被它所中介, 所赋值, 所架构。”^[10]在数字资本的主导下, 原本要呈现生命实体的自我形象的数字身份成了数字平台和流量经济的载体, 造成了“真实自我”与“虚拟自我”的分离。

一方面, 数字身份成了资本的商品化符号, 致使个体的自我身份感知依赖数字身份, 深陷自我认知困境。在数字平台的流量导向下, 数字身份主体被迫在数字空间中打造符合流量逻辑的“卖点”, 其内在价值被外在包装所淹没, 逐步沦为自我营销的工具。比如个体为获取关注和互动增量, 会过度修饰自己的数字身份, 掩盖不被社会看作“成功”或“理想”的部分; 还会刻意迎合流行趋势, 打造与现实自我大相径庭的各种“人设”, 以实现商业变现等。由此一来, 他人便难以借由数字身份触及真实个体。而且自我认知需要在真实的互动中才能得到完善, 虚拟的数字身份阻碍了真实的情感交流, 切断了自我认知与他人反馈的有效连接。久而久之, 个体将数字空间中“理想化”或“他者化”的身份作为自我认知, 使得现实世界中的自我认同变得模糊和混乱。而且, 随着虚拟经济的兴起, 尤其是元宇宙等新兴技术的发展, 个体可以通过虚拟角色、虚拟物品, 甚至虚拟货币等形式表达自我, 虚拟身份逐渐成了“第二自我”, 这也将影响现实个体的自我认同。长远地看, 个体在数字空间内的时间越长, 数字身份的动态便越加丰富, 数字身份主体也就越加深陷其中, 深陷于“空间和时间圆形监狱”^[11]。

另一方面, 当理想化的数字身份在商业逻辑的主导下固化后, 现实中的生命主体不仅要受其掌控, 还会遭其反噬。在商业利益的驱动下, “人设”被打造得越发完美, 与真实自我的差距也越来越大。这种差距一旦暴露, 就会引发严重的信任危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 这样的现象屡见不鲜。明星的“学霸人设塌房”、“网红”的表演化“人设翻车”、精致生活“人设”的博主被揭穿等案例都深刻揭示了理想化数字身份与真实自我的背离。从个体层面来看, 虚拟的理想化的数字身份与真实自我之间的分裂让个人在现实生活中感到落差感和反差感, 使其陷入深层的身份矛盾, 甚至带来了焦虑和抑郁等心理问题。这种异化是个体日常使用数字身份时最直接、最普遍的体验。

总体而言, 数字身份在数据商品化的作用下日益呈现出虚拟自我与真实自我对立的现象, 使其在数字空间中成为资本化的“数据产物”。

2. 数字身份塑造的受控化, 致使自我主体性的削弱

数字身份塑造的受控化指个体在数字平台中的数字身份的构建和表达受到外部算法和大数据系统的限制和影响。在数字时代的“人与技术的关系上, 人被技术主宰和支配, 形成媒介依赖、技术依赖, 在符号逻辑的左右下使得自身的主体特性难以彰显”^[12]。马克思指出: “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13](56)}人自由自觉的活动明确了人的主体性。个人作为数字身份的主体, 本拥有在数字环境中塑造和表达数字身份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但是数字资本对数字技术的占有强化了智能算法的符号逻辑, 让个人在数字平台上的自我表达逐渐地从一种自由意志的表现转变为受制于外部力量的工具。特别是大数据和算法会根据用户行为为其贴上标签, 个体的多样性被压缩为冰冷的“数字画像”。具言之, 在数字空间内, 个体所接收到的信息会受到算法的筛选和定向推送, 使其陷入回声室效应, 看似可以自主地构建身份, 实则被分隔在各自的信息茧房之中。近年来, 数字化生活进一步成为常态, 个体的行为数据被用于更精确地为用户画像, 数字平台对于个体偏好的控制达

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短视频和社交媒体平台通过算法推送定制化内容,逐渐塑造着用户的偏好,在某种程度上让其变得越来越“符合”平台预设的标准。这进一步强化了数字“信息茧房”,造成了信息狭隘化,促成了认知偏见,甚至导致了社会隔离,让个体可能与其他人失去共同话题,形成沟通障碍。就此而言,数字身份的本质不再是一个人的真实投射,而是迎合他人眼光和平台规则的表现集合。人的主体性受到了挑战,如鲍德里亚所言:“主体消失了——作为意志、自由、表征(representation)之决策体(instance)的主体和权力、知识、历史的主体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模糊、漂浮而无实体的主体性。”^[14]更严重的是数字身份本就具有隐匿性和多重性,在平台推荐和流量趋势的引导下,强化了“聚光效应”,激发了数字身份主体的表演和伪装欲望,无意识地塑造了“表演型人格”。这种“主动的行为”让数字身份主体在他者的注视中成为被形塑的对象,增强了身份异化。进一步言之,数字身份追逐热点、迎合算法,使得个体被塑造成高度同质化的存在,显现在网络世界中的是批量化、同质化的数字形象,独立人格将消失在算法设定的潮流之中。

总之,数字身份的受控化表征了数字身份在现代网络环境中被外界力量左右的现象,也揭示了数字身份异化的核心特征之一,即个体在构建数字身份时逐渐丧失了主导权,成为他人、算法和平台规则的映射。

3. 数字身份的符号化,导致“孤独自我”的出现

数字身份是生命实体的符号化,而符号具有抽象性和非整全性,从而使得数字身份具有碎片化和标签化特征。数字身份的符号化指数字平台会对数字身份进行编码,将其转化为一系列的符号或标签,既便于数字平台的识别与分类,也利于个体形象的展示和传播。但通过符号化的方式与他人进行互动,会导致作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3][139]}的现实的人被抽象为一系列符号。这种符号化的自我表达方式不仅会让个体在符号的堆砌中模糊对真实自我的认知,而且会侵蚀人际交往,导致“孤独自我的出现”。在心理层面,数字身份的符号化让个体在海量的信息和社交互动中变得机械化和公式化,个体的情感表达和自我呈现逐渐变得标签化和脸谱化,缺乏面对面交流的情感连接和人性化表达。长此以往,个体的真实情感愈发难以得到充分的抒发与回应,与他人的情感联系变得日益疏远,在数字联系的背后感到内心的孤独和空虚。在关系层面,“符号化自我”使得数字空间中的交往互动的本质转变为数据交换和符号消费,个体频繁地更新自己在社交平台上的状态、照片等信息,以保持自己在信息洪流中的存在感。符号化的情感标签(如表情符号、点赞、评论等)虽将情感表达具象化了,但也让个体与他人的互动逐渐被抽象的符号所取代。当下,互联网和社交平台广泛应用,个体的数字身份不再是单一且统一的。具有多样化特点的数字身份形成了碎片化的自我,意味着同一个现实生命主体能以不同的数字身份传递符号化感情,这无疑弱化了情感连接的强度,催生出情感交流悖论:个体在数字交往中的符号化情感互动越多,感受到的情感疏离越强。如今“搭子”社交关系流行,个体依托数字身份通过网络社交获得情感支持或是实现某种目标,从而暂时脱离孤独的状态。但这种社交模式本质上是浅尝辄止的,缺乏情感上的深度和稳定性,因此无法真正满足长期的情感需求。加之数字身份主体的自我约束能力不一、数字身份不确定性与流动性的叠加、数字身份真伪难辨等,人的情感必将流于异化、泛化。正如罗萨指出的:“社会联合关系的当下时态(亦即稳定时期)的萎缩,和社会联系的大量激增,让人们格外仰赖于沟通传播媒介……我们与太多人相遇、分离,所建立起来的沟通网络太过庞大,以至于我们对当中的所有人或至少大部分的人,不太可能真正建立起情感关系。”^[15]质言之,数字化时代构造的网络化、数字化关系往往披着亲密的外壳,实则有着疏远的内核,充斥着真实情感的弱化与虚假情感的泛滥,强化了个体在现实中的孤独感、空虚感及生活的无序感。

二、数字身份异化的生成逻辑

数字化时代的数字身份异化有多重原因:数字身份被嵌入资本积累的逻辑之中是异化的根本原

因, 数字平台中的算法主导着数字身份的构建是异化的直接原因, 个人对社会认同与符号消费的追求是异化的心理原因。

(一) 根本原因: 数字身份被嵌入资本积累的逻辑之中

数字身份异化的根源在于数字技术的资本化运作。数字身份本质上是生命实体的数据化, 表现为关于个体状态和行为的一系列数据, 而“数据就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最重要的资源, 数据的地位可以与产业资本主义时代的石油和煤矿相媲美”^[16], 于是数字身份被嵌入资本积累的逻辑之中。“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 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 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 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 有 20% 的利润, 它就活跃起来; 有 50% 的利润, 它就铤而走险; 为了 100% 的利润, 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17]在社交平台上或电子商务活动中, 个体的数字身份往往成为市场营销的对象, 个体的偏好等行为特征被不断地收集、分析并转化为商业价值。为获得更多生产利润的数据, 数字平台以营利逻辑取代人本逻辑, 不断引导数字身份主体的自我表达, 其目的不在于促进个体的全面发展, 而是让数字身份成为一种需要持续经营和维护的“产品”。首先, 数字平台通过收集和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 将用户的兴趣、习惯等数据化、标签化, 以形成“用户画像”。其次, 数字平台通过社交反馈机制、用户流量监测等手段, 将个体的数字身份与流量指标捆绑起来。最后, 数字身份主体渐渐地被动适应和认同了数字平台提供的身份标签, 逐渐被嵌入数据化的身份模板之中, 成为数字资本增殖所需要的数据创造者。这种状态与数字劳动的异化有着相似的内在机制, 即个体劳动和身份的资本化、商品化, 个体无法直接控制或享受这些劳动成果或数字身份的价值。数字身份主体不能拥有自己通过劳动生产出来的数据的实质原因是“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18][130]}。更重要的是, 在此过程中, 数字平台不关注个体的需要, 数字身份主体发展自己的意愿也被消解了, 数字身份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受到了限制。数字身份及其主体的行为数据成了平台营利的重要资源, 被包装、出售甚至滥用, 数字身份与人的自由发展的目标渐行渐远。还需指出的是, 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 数据被视为一种“新型资本”, 这使得个人隐私的界限被模糊化了, 个人数据的隐私性逐渐消解。对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以及数字身份的商品化不仅侵蚀了个体的权利, 还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 潜藏于其背后的风险不容忽视。

(二) 技术助推: 数字平台的算法主导了数字身份构建

在数字化时代, 算法逐渐与资本合谋, 逐渐形成了一种受算法定义的“数字自我”, 让原本应由个体自主构建的数字身份成了数字平台设计的产物。算法通过数据化、个性化推荐等手段预测个体行为、捕捉个体动态, 引导个体的行为和认知, 对个体的身份塑造施加直接影响, 使得数字身份的构建更趋向于平台的既定模式, 而非个人的真实选择。算法堪称“身份先知”, 个体尚未认清自我, 算法已提前预测“你会喜欢什么”。此时, 数字技术不只是工具, 更成了身份构建的“新主人”。因而, “在数字资本主义构筑的数字化生产体系中, 人则是算法监控的‘猎物’, 是一种‘数据人’”^[19]。“我们变成一堆外在的数据, 一堆与‘内在’感受无关的数据。我们自己的身体, 在实际上变得不受掌控了。”^[20]其实, 数字身份数据本身是中立的, 但数字资本主导下的算法却不是中立的。数字资本驱动算法对人进行数据化“拆解”, 利用数字技术对人的性格偏好、健康指数、行动轨迹、生活消费等进行精准识别及程序化编码, 使感性的人简化为数据的集合。对此, 蓝江提出了相对于身体的“虚体”概念, 指通过计算机算法生产出来的数据包, 并指出在赛博空间, “算法规则成为了虚体与虚体之间交往的最大的规则, 一切事物都成为了算法和大数据结构下的对象”^[21]。可见, 算法不仅参与数字身份的初始构建, 而且将全方位地伴随着数字身份主体在数字空间内的活动。真实的自我表达受到压制或扭曲, 逐渐让位于平台设定的数字身份, 形成了一种受控的、被动的身份异化。而虚拟空间内的交往活动也要受到不同数字平台的精心设计, 各种交互机制(如点赞、评论、分享等)引导着数字身份主体的自我表达。从表面上来看, 个体似乎在展现真实的自我, 但实际上这些表达却受到平台算法、流行趋势的控制, 呈现出的是算法和大数据控制下的“身份画像”。对于大数据的力量, 韩炳哲指出:

“大数据的确可以非常有效地进行控制……数字化全景监狱实际上让人能够360度全方位监视其中的每个人。”^[22]在算法和大数据的控制下,数字身份主体逐渐放弃了自主认同,数字身份演变成为一种“被动自愿”的外在形象,被看不见的手所操控着。

(三) 心理动因: 个人对认同与自我实现的追求

个人对认同与自我实现的追求是数字身份异化的重要心理原因。马斯洛提出的需求层次理论认为,人类具有社交需求、尊重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等,自我实现需求属于高级需求,是人类追求个体成长、实现潜力和生命意义的动力。在数字化时代,个体从现实世界进入虚拟世界进行数字化生存时,依然渴望在虚拟空间中获得他人的认可和尊重,而这种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要通过数字身份的构建和展示来满足。毋庸置疑,数字身份作为生命实体的象征,是现实个体在新的空间场域中进行交互的介体,开辟了新的交互方式。“当数字技术让人突破具身此在的物理空间时,也突破了工作场所的社会空间的文化和规则约束,人因此有了拓展自己的社会空间和心灵空间的机会。”^[23]个体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在线论坛等渠道,发布自己精心挑选的照片,分享自己的生活点滴、观点看法和经历感受等。数字平台上的点赞、评论等反馈机制使得个体能没有延时地获得社会认同,满足了个体的认同需求,但这些数字反馈往往是短暂和表面的。因为这些数字反馈一旦不如人意,个体便会怀疑自己的价值。而且,若个体过度地通过数字身份来满足被认可和接纳的需求,便会使其依赖于数字空间中的认可反馈机制,进一步加深数字身份的异化问题。需要注意的是,数字身份不同于注重理性认同的现实身份,它更加关注视觉化的价值叠加认同,是“根据数据、价值、偏好等作出的,它基于价值判断”^[24]。在虚拟世界中,个体倾向于通过刻意展示自己的“高光时刻”来获得关注,寻求价值认同,也会追捧人气高、被包装的数字身份,具有代表性的是各类精心打造的“网红”。这种对数字身份的过度追求容易导致数字身份的异化,甚至导致个体产生身份焦虑。在自我实现需求的层面,数字身份的创建在一定程度上为个体自我价值的实现提供了可能,但数字平台上的消费主义、娱乐至死、过度营销等形塑着个体的数字身份,也量化着自我实现的标准,使得数字身份难以成为现实自我的延伸与补充。

三、数字身份异化的扬弃路径

在数字化的时代语境之下,数字身份业已演变为资本竞相角逐并试图深度渗透的对象。数字身份所荷载的丰富的个人信息,在资本逻辑的强力主导之下,会被无可避免地异化。数字身份主体所本应具备的自主性、能动性与创造性被无情地削弱乃至消解了。故而从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两个方面实施资本规制、伦理监督、主体赋能等举措,以阻断数字身份商品化的趋势,是十分关键的。

(一) 资本规制: 建立数据权益保护框架, 遏制数字身份商品化

构建数据权益保护框架是规制资本运作、守护个人数字身份的核心路径。在数字身份商品化的过程中,个人的隐私和自主性往往被忽视,数据权力过度集中在大型平台企业手中,而个体则成为“数据商品”的生产者,缺乏对自身数据的控制权。这就会导致三类问题:一是数据的“无意识商品化”;二是数据的“信息不对称”;三是数据的“市场化失范”。为应对上述问题,避免个人数据的被滥用、泄露或被用于不正当的商业活动,在法律制度构建层面,首要任务是以清晰明确且具有权威性的法律确立个人对自己的数据享有的所有权,切实赋予个人在数据收集、运用以及交易全流程中的知情权与决定权,为个人数据权益筑牢法律基础。我国政府秉持着积极的立法态度,构建了健全的数据保护法律体系。2016年1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主要原则与基本规则;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11条明确了个人信息权的法律属性;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纳入立法规划;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专章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的一般规则及相关权利;同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生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然为个人数据权

益的保护提供了初步的法律依据与制度支撑,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目的明确、合理、直接且影响最小,程序公开透明,保证个人信息质量,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为个人信息处理范围最小化提供了上位法指引”^[26]。在数字司法实践中,也需注重保护个人信息;在数字司法活动中,不规范使用及滥用个人信息,会构成对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的侵犯。因此要“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特征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体系,健全隐私保护机制,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落实责任追溯制度,从而更好地促进数字司法的良性发展”^[27]。在反思资本逻辑的控制时,还需构建去中心化和公平化的数字生态系统,降低数字身份被资本操控的可能性。随着民众隐私保护意识的提升,传统的中心化的管理和控制数字身份的方式已不能满足人们在隐私保护、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去中心化是一种去除单一权威机构控制数字生态的设计理念。在数字生态中引入去中心化的机制,可以有效避免资本对数字身份的操控,保障用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数字身份主体由此得以实现交往活动的本质目的,根据自身意愿和实际情境塑造数字身份,实现其在数字世界中的自由与解放,摆脱资本对数字身份的同质化塑造。

(二) 伦理监督: 平台担负社会责任, 维护数字身份的真实性

伦理监督,指对数字平台和技术应用进行外部审查和监督,确保它们符合社会道德标准,因为“数字道德对于数字技术开发利用的良性发展更是不可或缺”^[28]。伦理监督对保护个体的基本权利,对于规范平台行为、倡导平台的社会责任、维护数字身份的真实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数字平台汇聚了海量用户的数字身份信息,其运营模式对数字身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着重要的塑造作用。数字平台掌控着大量的数据资源与用户之间的交互渠道,“如同贪婪的独眼怪兽,全面侵入日常的工作、生活与休闲,实时、动态地记录、保存着每个人的行为数据,从而间接地支配着我们的情感、欲望与激情”^[29]。因而,我们需要推动数字平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构建完善的伦理监督体系,保障数字身份的真实性。

个体从现实社会进入网络空间后,处于数字平台主导的特殊的“社会模式”之中,所感受到的道德规范、评价标准等与现实生活差异明显,数字平台有着很强的引导作用^[30]。因此,数字平台需从多方面入手强化伦理监督。首先,在意识层面,数字平台应深刻认识到数字身份是用户的人格在数字领域的延伸,要将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融入运营理念。同时,数字平台应积极塑造正面的企业形象与影响效应,增进同行之间的数据共享及技术协作,有效回应用户多元化的数字诉求,推动数字产业生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其次,在技术层面,数字平台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对数字身份的验证。技术是确保数字身份真实性的关键。对数字身份的伦理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必然要依靠网络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不能因为技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负效应而盲目拒绝技术本身”^[31]。数字平台应大力研发与应用先进的身份验证技术,如生物识别、多因素认证等,同时打造智能化与人工化相结合的信息审核流程,形成有效的筛查、过滤虚假信息与身份的机制,营造健康诚信的数字生态环境。最后,数字平台应加强对信息的监管,确保平台上的信息真实可信。数字平台应及时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信息进行筛查和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虚假信息,减少其对用户的影响。

(三) 主体赋能: 提升个体的数字素养, 做到数字身份和现实自我的平衡

提升个体的数字素养,并强化其对数字身份的批判意识,是在理论与实践层面消解数字身份异化现象的关键路径。个体是数字社会的成员,即数字公民,要提升数字公民的素养。数字素养指“数字公民参与数字社会活动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数字公民身上的集中体现,是合格数字公民所应展现出来的关键素养”^[32]。数字素养是个体在数字时代谋求生存与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基本能力,涵盖了数字信息获取、批判性评估以及创造性运用等方面的能力。面对数字身份的异化,培养数字素养时需要立足于人自身,挖掘人的自我意识,充分彰显人的主体性,正如马克思所言:“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的过程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18](163)}

一是要培养个体的批判性思维与信息辨识能力。只有具备良好的信息分析与甄别的能力,个体才

能有效地避免虚假信息的困扰,在面对信息过载时做出理智的判断。可以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渠道,如社交媒体、电视广播、报纸广告等,全面且深入地促进数字素养的培育,帮助个体认识到自己在数字社会中的责任,自觉过滤“为消费而消费”“为娱乐而娱乐”等消极的信息。同时,个人要高度重视对数字身份的保护,从源头上杜绝伪造和滥用数字身份等行为,共同营造健康、有序、安全的数字生态。二是倡导个体做出规范的数字社交行为。数字身份主体要遵循数字生活伦理,杜绝信息暴力,把控信息边界,做到审慎分享,以此维护健康的数字社交生态。三是在提升数字素养的同时,个体还需要培养健康的数字生活态度。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之间的差异、冲突,常常致使个体陷入心理层面的困惑与焦虑。对此,个体要保持一种理性、平衡的态度,以有效应对数字平台的算法推送逻辑带来的自卑感与焦虑情绪等。个体一方面要保持良好的社交心态,在数字社交中以真实和尊重为底色,不被数字世界中的负面信息影响,划清虚拟与现实的界限,不将自我价值的实现过度寄托于数字形象之上;另一方面,个体要重视线下的真实互动,通过保持与真实世界的联系丰富社交体验,避免过度依赖虚拟世界中的人际关系,有效抵御数字身份异化。

四、结语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人的数字身份异化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对个体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资本积累逻辑的嵌入是数字身份异化的根本原因,算法技术带有控制与操纵作用是其关键原因,个体对认同与自我实现的追求是其心理原因。为应对这一社会现象,建立数据权益保护框架、推动数字平台承担社会责任、提升个体的数字素养等举措至关重要。

随着数据保护法律体系的不断健全,去中心化的数字生态机制将逐步构建,个体将在数字身份的构建和使用上拥有更多自主权,数字身份将更符合个体的真实需求,降低被资本操控的风险。加强对数字平台的伦理监督,增强数字平台的责任意识,将有助于保障数字身份的真实性。个体数字素养的提升也将促使其在数字世界中保持理性,实现数字身份与现实自我的统一。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向 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致贺信[N]. 人民日报, 2022-11-10(1).
- [2] 第 5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EB/OL]. (2024-08-29) [2025-01-18]. <https://www.cnnic.net.cn/n4/2024/0829/c88-11065.html>.
- [3] 于锐. 各国数字身份建设情况及我国可信数字身份发展路径[J]. 信息安全研究, 2022, 8(9): 858-862.
- [4] GONIWADAS R. Introduction to one digital identity: Strategies, innovations, and future trends[M]. Berkeley, CA: Apress, 2024: 1.
- [5] 张婧羽, 李志红. 数字身份的异化问题探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8, 34(9): 45-49.
- [6] 董军, 程昊. 大数据时代个人的数字身份及其伦理问题[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8, 34(12): 76-81.
- [7] LAURENT M, BOUZEFRANE S. Digital identity management[M]. Kidlington: Elsevier, 2015: 9.
- [8] KHATCHATOUROV A, CHARDELP A, FEENBERG A, et al. Digital identities in tension: Between autonomy and control[M].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2019: 23-24.
- [9] 崔中良. 数字身份建构的关系生成基础研究: 从中西对比视角分析[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3(3): 110-121.
- [10]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 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 128.
- [11] 迈尔-舍恩伯格. 删除: 大数据取舍之道[M]. 袁杰,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3: 159.
- [12] 徐强. 拟像抑或真实: 数字主体的身份确认[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 152-160.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4] 鲍德里亚. 为何一切尚未消失?[M]. 张晓明, 薛法蓝,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31.

- [15] 罗萨. 新异化的诞生: 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M]. 郑作彘,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58-59.
- [16]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与数字资本: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数字资本主义批判[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2: 219.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871.
-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9] 巩永丹. 西方左翼对数字资本主义人的“新异化”的批判及其启示[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1): 123-135.
- [20] 罗萨. 不受掌控[M]. 郑作彘, 马欣,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2: 173.
- [21] 蓝江. 生存的数字之影: 数字资本主义的哲学批判[J]. 国外理论动态, 2019(3): 8-17.
- [22] 韩炳哲. 精神政治学[M]. 关玉红,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9: 76.
- [23] 邱泽奇. 重构关系: 数字社交的本质[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279.
- [24] 徐强. 身份景观: 虚实相生的数字身份及其认同[J]. 山东社会科学, 2023(11): 113-119, 144.
- [25] 李欣倩. 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及其应对[J]. 人民论坛, 2024(19): 107-109.
- [26] 高志宏.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理论与规则优化[J]. 学术界, 2023(7): 122-137.
- [27] 洪延青. 数字司法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 学习与探索, 2024(10): 75-82.
- [28] 江必新, 刘倬全. 论数字伦理体系的建构[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0(1): 38-49.
- [29] 邹红军. 数字化时代的伦理转向及其教育因应[J]. 教育研究, 2024, 45(3): 40-52.
- [30] 于涛, 陈伟. 数字资本主义的反思: 平台企业发展中的伦理问题与规制路径[J]. 湖南社会科学, 2024(6): 20-28.
- [31] 张峰, 杨丽. 数字身份的泛在形态及其伦理风险治理研究[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25(6): 9-18.
- [32] 郑云翔, 钟金萍, 黄柳慧, 等. 数字公民素养的理论基础与培养体系[J]. 中国电化教育, 2020(5): 69-79.

Alienation and sublation of human digital identity in the digital age

LI Zhonghan, CHEN Jiho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Alienation of human digital identity, as a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digital alienation,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rocess of living entities entering the virtual world from the real world and then conducting digital communication, and is manifested as “the loss of the true self, “the weakening of self-subjectivity” and “the emergence of a lonely self.” Such alienation has evoked a crisis of self-identity and alien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reflecting the gradual disintegration of individual subjectivity in the digital ag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identity is embedded in the logic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which is the essential reason for the alienation of people’s digital identity. The key cause is that algorithmic technology has the functions of control and manipulation, and the psychological cause is the individual’s pursuit of identity and self-actualization.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ociety, curb the trend of commercialization of people’s digital identities, help individuals adapt to the digital age, protect people’s digi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thical order of digital society, such measures can be taken as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data rights and interests, urging digital platforms to assum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nhancing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individuals, so as to build up the status of the main bod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digital wave, and form an ideal pattern of synergy and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digital society.

Key words: the digital age; digital identity; alienation; sublation

[编辑: 郑伟]